

# 广州市荔湾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仲 裁 裁 决 书

穗荔劳人仲案〔2023〕78 号

申请人：金成，男，\*\*\*\*\*，住址：浙江省诸暨市。

被申请人：广东粤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荔湾区十八甫南路 21 号一至三层（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彭妙红，职务：常务副总。

委托代理人：周贵岳，男，被申请人员工。

案由：确认劳动关系、违法解除赔偿金、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等争议。

申请人就上述争议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向本委提起申请，本委依法立案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金成，被申请人委托代理人周贵岳到庭参加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的仲裁请求为：一、请求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 2022 年 10 月 11 日至 12 月 2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二、请求被申请人支付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 12000 元；三、请求被申请人支付违法辞退赔偿金 8000 元；四、请求被申请人支付拖欠 11 月工资 6000 元。庭审时，申请人撤销第四项仲裁请求，本委予以准许。

### 相关案情

双方当事人对以下事项无争议：

一、申请人入职时间：2022 年 10 月 11 日。

二、申请人工作岗位：摄影剪辑。

三、双方签订劳动合同情况：有签订了 1 份《临时短期用工劳动合同》，合同期限为 2022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0 日，试用期从 2022 年 10 月 11 日起 2023 年 1 月 10 日止，试用期薪资每月 6000 元，工作内容为拍摄产品、视频剪辑、完成领导安排其他摄影任务。

四、申请人的工资发放情况：被申请人每月通过银行转账发放工资。

五、申请人最后工作时间：2022 年 12 月 2 日。

双方有争议事项及本委认定情况如下：

一、关于申请人要求确认其与被申请人 2022 年 10 月 11 日至 12 月 2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庭审时，双方当事人对于 2022 年 3 月 8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8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的事实没有争议，且有提交《临时短期用工劳动合同》、工资发放银行流水予以佐证，故对该期间的劳动关系，本委亦予以确认。综上，本委确认申请人 2022 年 10 月 11 日至 12 月 2 日期间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

二、关于申请人要求支付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问题。本案中，申请人确认有与被申请人签订《临时短期用工劳动合同》，合同期限为 2022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0 日，庭审时申请人陈述知晓该合同内容并认可本人签名，申请人未向

本委举证证明该《临时短期用工劳动合同》的签订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应视为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法有效，故本委认定申、被申请人有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的请求，缺乏事实依据，本委予以驳回。

三、关于申请人要求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问题。庭审时，申请人主张解除原因是被申请人降薪 50%，申请人不同意，所以被辞退。对此，被申请人辩称，因为申请人达不到公司要求，公司一直处于亏损状态，所以口头辞退申请人。本委认为，申请人虽主张被申请人非法辞退申请人，但根据其提交的录音证据不足以证明被申请人有对申请人作出解除劳动关系的意思表示；被申请人亦未提交证据证明有对申请人 2022 年 12 月 3 日起不上班的行为作出处理，故本委认定申、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均不足以证明申请人的离职原因，但鉴于双方当事人对于申请人最后上班至 2022 年 12 月 2 日的事实没有异议，应视为经被申请人提出双方协商一致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解除劳动关系，该情形不符合用人单位需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的情形，但被申请人依法需向申请人支付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 3000（6000÷2）元。

### 裁决结果

本案经调解无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条，参照《最

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之规定，裁决如下：

一、确认申请人 2022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 日期间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

二、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 3000 元；

三、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决，可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的，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本裁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一方不执行本裁决，另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仲裁员：范 康 时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误

二〇二三年二月六日

书记员：卢 韵 仪

送达日期： 2023 年     月     日